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第 177 号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征收常州市钟楼区集体土地 102341 平方米。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将征收土地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星港大道（樱花路-奔牛界）工程
- 二、征（用）收土地位置：常州市钟楼区（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
-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被征(用)地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面积总计	备注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总面积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总面积	未利用地	其它土地		
北港街道仕庄村	82		82				28529		28529					28611	
邹区镇安基村	2952	473				2479	2862	2173	689		698		698	6512	
邹区镇安基村东蔡组	11288	10724				564								11288	
邹区镇安基村后沙组	6213	5884				329	4999	4999						11212	
邹区镇安基村茧行组	9748	8052				1696	3983	3983						13731	
邹区镇安基村楼下组	8230	6269				1961								8230	
邹区镇安基村前沙组	4894	4783				111	321	321						5215	
邹区镇安基村西东蔡组	1491	1482				9	3159	3159						4650	
邹区镇安基村杨东组	9475	8855				620	590	590						10065	
邹区镇安基村中蔡组	2570	2396				174	257	257						2827	
集体合计	56943	48918	82			7942	44700	15482	29218		698		698	102341	
国有合计															
合计	56943	48918	82			7942	44700	15482	29218		698		698	102341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常政发〔2011〕58 号文件执行，地面房屋等建（构）筑物补偿安置工作按常政规〔2012〕1 号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及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 10 日内（节假日顺延），持有关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

所在地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北港街道仕庄村	5 月 31 日止	北港街道仕庄村委	6 月 1 日
邹区镇安基村	5 月 31 日止	邹区镇安基村委	6 月 1 日

